

关于广州因特间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0) 因特间破管字第 019 号

广州因特间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制定以下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一) 需要提示全体债权人注意

1. 本次债权人会议优先分配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待本次债权人会议议案《关于无法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王兴生等人员追回公司财产的报告》表决结果作出后，视情况对普通债权人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如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通过诉讼方式向王兴生等人员追回公司财产，管理人将对预留的诉讼费用等进行分配；如债权人会议决议需提起诉讼向王兴生等人员追回公司财产，预留的诉讼费用将不再进行分配，普通债权人将在最终追回公司财产、有财产可供分配时按照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2. 经管理人调查，因特间公司除上述财产在现阶段可进行分配外，由于因特间公司的股东出资不实，管理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缴未缴股东出资案件，但由于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无法预估案件的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待股东出资案裁决并执行完毕、如有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如下规则对因特间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追加分配，不再进行表决。
3. 因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启晟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尚未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如经本次债权核查后，各债权人、债务人对其债权无异议的，则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启晟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如法院裁定确认其债权的，则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启晟服饰有限公司将与上述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一同参与因特间公司的财产分配。
4. 本案预留的破产费用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如有剩余，管理人将按照《最高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收取管理人报酬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的分配规则追加分配，无需各债权人再次表决。

5. 由于平安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在使用转账功能时需支付手续费，因此各债权人因分配财产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需由各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 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2021年3月31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破15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等178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0277888.71元。另，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共2位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53122.1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类型	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1	张军林	职工债权	14362.07
2	马均太	职工债权	14362.07
3	谭咏	职工债权	10218.39
4	周健	职工债权	10218.39
5	胡守元	职工债权	20517.24
6	马宇龙	职工债权	19597.7
7	印朝江	职工债权	10218.39
8	黄日炎	职工债权	20517.24
9	徐海元	职工债权	14597.7
10	彭成	职工债权	8466.67
11	裴晓音	职工债权	12036.78
12	杜娟	职工债权	230620.69
1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2530.68
		普通债权	480.21
14	广州紫驰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94126.42
15	广州佳炫时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88516.3
16	广州市佳语恒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17406.55
17	衡南县云集诗雅丽服装厂	普通债权	258712.71
18	北京项大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539585.18
19	东莞市天昊针织制衣有限公	普通债权	1760156.45

	司		
20	广州市铭佩卓尔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646848.43
21	广州市前卫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127859.3
22	杭州瑾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81731.77
23	广州银创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29971.15
24	广州市盛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83435.8
25	广州市涵振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99198.98
26	东莞市大朗春隆针织厂	普通债权	2796780.63
27	广州市鑫蒂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812362.82
28	广州市恒媛美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23633.57
29	广州市溢升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8636.93
30	广州盈源时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454250.28
31	广州市番禺区天忆服装厂	普通债权	3085595.9
32	王孔珍	普通债权	50000
33	陈锐	普通债权	50000
34	施思	普通债权	30338
35	闫艳辉	普通债权	83250
36	代志勇	普通债权	51161
37	吴敏	普通债权	80000
38	应长余	普通债权	30000
39	蔡祖兴	普通债权	62717.08
40	缪荣延	普通债权	52264.24
41	毛芳妹	普通债权	54794
42	杨小云	普通债权	52000
43	宋亮亮	普通债权	270550
44	白云霞	普通债权	230182.05
45	沈文框	普通债权	83622.78
46	甄瑞	普通债权	125434.17
47	林红	普通债权	30000
48	林志东	普通债权	30000
49	叶新宇	普通债权	31247.58
50	干方东	普通债权	30000
51	钟桥波	普通债权	62926

52	刘兴	普通债权	52030
53	刘诗如	普通债权	62538
54	宋福琼	普通债权	31358.54
55	丁群	普通债权	83425
56	陈登峰	普通债权	135281
57	司磊	普通债权	52031.5
58	许军民	普通债权	52264.24
59	张明润	普通债权	83622.78
60	张洁	普通债权	62437.5
61	罗国强	普通债权	73062.5
62	李刚	普通债权	125434.17
63	李昊蓉	普通债权	52031.25
64	付正兵	普通债权	52264.24
65	向学文	普通债权	52031
66	徐兆有	普通债权	83250
67	史永宾	普通债权	104308
68	魏培坤	普通债权	83250
69	张亚东	普通债权	52030
70	杨春英	普通债权	83250
71	项平弟	普通债权	52264.24
72	边海燕	普通债权	83712
73	张建峰	普通债权	52030
74	刘晓红	普通债权	83250
75	秦福忠	普通债权	83250
76	张志国	普通债权	83466
77	杨忍	普通债权	50000
78	刘伟群	普通债权	31358.54
79	杨华友	普通债权	52264.24
80	刘春华	普通债权	41625
81	程灿勇	普通债权	52031
82	冯明月	普通债权	62328
83	陈欣	普通债权	31218.79
84	周志方	普通债权	52264.24

85	赵红霞	普通债权	83250
86	汪洪娣	普通债权	83250
87	裴治	普通债权	94075.63
88	倪彪	普通债权	83250
89	徐林娜	普通债权	83970
90	金恩光	普通债权	83250
91	刘荣	普通债权	83541
92	林锦东	普通债权	58155
93	袁键梅	普通债权	129064.34
94	韩少华	普通债权	52264.24
95	李英闪	普通债权	75278.48
96	宁汉丽	普通债权	51711.59
97	潘树英	普通债权	62438
98	张店雷	普通债权	135280
99	莫桂利	普通债权	52512
100	郑霞	普通债权	52264.24
101	台亚男	普通债权	60000
102	刘艳玲	普通债权	83250
103	魏成武	普通债权	62717.08
104	何泽云	普通债权	83250
105	叶旭红	普通债权	83466
106	胡刚	普通债权	166500
107	付银煌	普通债权	41625
108	张祥	普通债权	31510.5
109	林强	普通债权	52264.24
110	孟庆军	普通债权	83250
111	杨丽杰	普通债权	32343
112	徐国琴	普通债权	80000
113	李宁	普通债权	50000
114	涂俊杰	普通债权	41811.39
115	邱雪红	普通债权	40000
116	孙野	普通债权	52264.24
117	张小容	普通债权	130000

118	仲伟胜	普通债权	52264.24
119	李霞	普通债权	52264.24
120	赖小芳	普通债权	80000
121	李文丽	普通债权	50000
122	伍棋盼	普通债权	233098.49
123	潘伟萍	普通债权	52264.24
124	尹炼平	普通债权	80000
125	张红春	普通债权	83250
126	李英	普通债权	60000
127	广州棉语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424165.31
128	广州森绿印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05466
129	广州市奕浩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280396.36
130	广州市梦依服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55300
131	广州市布谷鸟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810991
132	蒲鹏超	普通债权	149506.72
133	杨友水	普通债权	50000
134	章群	普通债权	83622.78
135	贾丽达	普通债权	83622.78
136	任卓远	普通债权	83250
137	彭华超	普通债权	93900
138	洪霞	普通债权	83250
139	钱军	普通债权	95520.8
140	黄洁	普通债权	74244
141	陶明敏	普通债权	83250
142	孟禹	普通债权	135281
143	张秀花	普通债权	51625
144	陈帆帆	普通债权	51625
145	杜梦枝	普通债权	83250
146	赵丹丹	普通债权	102289
147	邓桃花	普通债权	83250
148	喻蓓蓓	普通债权	31154
149	王照云	普通债权	52000
150	丁青青	普通债权	52031
151	陈彬彬	普通债权	91838.29

152	赵秀明	普通债权	180502
153	林俊辉	普通债权	62437
154	朱玉龙	普通债权	83250
155	侯静	普通债权	114981.32
156	费容	普通债权	80000
157	鄢中梅	普通债权	62717.08
158	张姣华	普通债权	83250
159	林秋水	普通债权	62717.08
160	曾梦醒	普通债权	83250
161	娄思华	普通债权	83250
162	黄娇	普通债权	83250
163	陶瑾慧	普通债权	95750
164	何黄明	普通债权	177698.4
165	吴素娥	普通债权	58089
166	耿亮	普通债权	77296
167	袁钧	普通债权	114468
168	周尉	普通债权	137061.43
169	陈久宽	普通债权	62717.08
170	陈登祥	普通债权	52264.24
171	广州永绅服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28699.43
172	广州衣少寒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77207.13
173	张莉	普通债权	62717.08
174	范钦平	普通债权	3885151.51
175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53439.5
176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02819.11
177	广州名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28231.59
178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17896.45
179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71120
180	中山市启晟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882002.13
	合计		73831010.84

(三)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目前，管理人接管到因特间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708705.3 元，其中：

1. 银行存款金额为 151582.3 元；

2. 服装变卖款：510275 元；

3. 商标拍卖款：46848 元。

(四) 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因特间公司的破产财产为 708705.3 元，依上述规定，应交纳的破产受理费用为 5443.53 元，具体以广州中院出具的诉讼费结算通知书为准。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管理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已确定发生和预计发生的费用共计 264928.44 元。

序号	破产费用事项	金额（人民币/元）
1	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刻章	400
2	破产案件受理公告费（羊城晚报、人民法院报）	4200
3	商标评估费	12000
4	服装仓储费	40000
5	服装变价搬运费	1520
6	快递费	475
7	交通费	3470
8	预留股东未缴出资诉讼费	81800[注 1]
9	预留追回公司财产诉讼费	111063.44[注 2]
10	预留后续履职费用	10000[注 3]
	合计	264928.44

需要提示全体债权人注意的是：

[注 1] 由于因特间公司股东未缴出资案件诉讼费已申请缓交，但白云法院尚未同意是否缓交，该案件的诉讼费为人民币 81800 元，管理人拟先行预留。如白云法院不同意缓交，该笔诉讼费将列为破产费用，管理人将从因特间公司财产中支付该笔诉讼费。如股东未缴出资案件诉讼费最终由败诉股东承担，则人民法院退回的诉讼费，列入因特间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

[注 2]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案《关于无法通过诉讼方式向王兴生等人员追回公司财产的报告》，如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再通过诉讼方式向王兴生等人员追回公司财产，管理人将对预留的诉讼费用列入因特间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

[注 3] 破产程序终结后工作预计后续将发生执照、公章遗失公告，注销工商、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交通费、快递费、公告费等约为 10000 元，具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为准，剩余部分将列入因特间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因特间公司本次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385733.33 元，管理人拟本次提取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52600 元，后续如有可供清偿的财产，管理人将再次提取管理人报酬，具体以广州中院作出的管理人报酬通知书为准。

4. 共益债务

经管理人核实，本案无共益债务。

5. 具体分配情况

本次暂计算因特间公司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人民币 270371.97 元，管理人报酬为 52600 元，因特间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人民币 385733.33 元。

破产财产清偿完上述债务或预留以上债务后，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为人民币 385733.33 元，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分配额进行清偿。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类型	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分配比例	分配额（元）
1	张军林	职工债权	14362.07	100%	14362.07
2	马均太	职工债权	14362.07	100%	14362.07
3	谭咏	职工债权	10218.39	100%	10218.39
4	周健	职工债权	10218.39	100%	10218.39
5	胡守元	职工债权	20517.24	100%	20517.24
6	马宇龙	职工债权	19597.7	100%	19597.70
7	印朝江	职工债权	10218.39	100%	10218.39
8	黄日炎	职工债权	20517.24	100%	20517.24
9	徐海元	职工债权	14597.7	100%	14597.70
10	彭成	职工债权	8466.67	100%	8466.67
11	裴晓音	职工债权	12036.78	100%	12036.78
12	杜娟	职工债权	230620.69	100%	230620.69
1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2530.68	100%	2530.68
合计					385733.33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规则

1. 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2. 分配时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3. 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发生未

受领而需要二次分配的情况，按照普通债权在普通债权总额中的比例将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

以上为《广州因特间公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方案后，管理人将遵照执行。如债权人有异议的，异议债权人应当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或仅提出异议而无合理异议理由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遵照本方案执行。

广州因特间时尚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